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紀錄目次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校長瓊淑(代理)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 (一) 主席致詞.....1
- (二) 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
- (三) 100 年 10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5
- (四) 提案討論：
 - 1. 本校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案(圖書館).....7
 - 2. 本校教學優良獎實施辦法修正案(教務處)10
 - 3. 本校與大陸天津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18
 - 4. 本校與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研究發展處)27
 - 5. 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修正案(研究發展處)36
 - 6. 本校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案(研究發展處)44
- (五) 報告案：
 - 1. 本校「研究發展處發展計畫」報告案(研究發展處).....53
 - 2. 本校「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流程規劃」報告案(研究發展處)60
- (六) 工作報告
 - 1. 教務處.....64
 - 2. 學務處.....69

3.總務處.....	78
4.研究發展處.....	83
5.圖書館.....	87
6.教育學院.....	92
7.人文藝術學院.....	94
8.理學院.....	96
9.進修推廣處.....	99
10.人事室.....	100
11.會計室.....	102
12.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115
13.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126
14.秘書室.....	130

(七) 臨時動議：無

六、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00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三、主席：劉副校長瓊淑（代理）

記錄：顏如芳小姐

四、出席人員：學術、行政單位一級主管暨附小校長

五、會議程序：

（一）主席致詞

校長因前往總統府參加中樞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典禮，由教育部長進行專案報告，故由本人代理主持，今日適逢教師節祝福各位師長教師節快樂！

昨天教師座談會中提及本校如何發展，本校一直是教學機構，過去是、現在是、未來也是。所以，不管學校如何發展，我們是非常優良的培育師資、培育人才的教學機構，不僅是保持，也是持續的提升。

（二）上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報告案	擬調整本校停車空間。	一、本案通過。 二、藝術館前廣場部分地磚鬆動或有龜裂等，請總務處協助處理。	總務處	本案已僱工修復中預計於 9 月 30 日前完工。
1	調整本校「學生證補發工本費」案。	通過。	教務處	已依決議調整及收取本校學生證補發工本費為 100 元。
2	訂定本校招生名額調整作業要點案。	修正通過。	教務處	本要點業已公告在案，並以書面及電子檔案通知各系所。
3	本校與美國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本案所稱「 <u>霜堡州立大學</u> 」改稱為「 <u>馬里蘭州立霜堡大學</u> 」。 二、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對方學校刻正進行校內行政程序。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單位	執 行 情 形
4	本校與日本鹿兒島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通過。	研究發展處	對方學校刻正進行校內行政程序。
5	本校與韓國仁德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案。	一、請加強本校與具特色之姐妹校在推廣教育領域之互動與合作，如在本校開設相關證照培訓班等。 二、通過。	研究發展處	一、遵照辦理。 二、對方學校刻正進行校內行政程序。
6	訂定本校「職員差勤管理實施要點」（草案），並同時廢止「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及「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案。	一、同意廢止「國立台北教育大學職工出勤管理要點」，保留「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職員差假暨代課規則」。 二、有關條文內容與勞基法是否有相違之處，請人事室再次檢視。 三、餘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人事室	一、廢止之要點已於本（100）年 9 月 20 日依循要點廢止方式廢止之，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公告全校周知。 二、經查條文內容有關未克刷到退超過規定次數之處理方式並未與勞動基準法有所抵觸，管理之限度仍屬單位管轄之權限。 三、新修訂之要點已於本（100）年 9 月 19 日於本室辦理之演講活動中宣導、說明，並於次日以電子郵件、網路發佈等方式公告周知在案。
7	本校相關系所、行政單位空間規劃案。	一、補註明數資系新增分配 F103。 二、語創系原分配至善樓 206-207 收回，改分配行政大樓 A700A。 三、本案原則通過，有關台文所空間分配、課	總務處	遵照辦理。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3 次行政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議	執行 單位	執 行 情 形
		程所與教傳所整合後之空間分配，授權總務長協調後進行微調處理。 四、本次空間規劃考量點為基本需求，未來特殊需求在第二波分配再加考量。		
8	有關本校學系（所）（組）經調整或更名後，自教育部核准之生效日起，以原有學系（所）（組）招生入學之學生，其畢業證書加註舊學系（所）（組）名稱案。	一、畢業證書統一加註舊有系所名稱，若學生個人表達不願意加註舊有系所名稱，亦尊重學生個人意願。 二、請教務處通知各系所轉知所屬學生知照。	教務處	公告並通知各系所轉知學生。

(三) 100 年 10 月份重要行事曆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 月		學雜費催繳作業	教務處	
10 月 01~10 日(預計)	日~一	第二階段招生總量提報-修正資料報部	教務處	
10 月 01~31 日	六~一	傑出表現獎學金申請	學務處	
10 月 03~20 日	一~四	101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個人申請)簡章核校作業	教務處	
10 月 03~20 日	一~四	101 學年度海外聯合招生(僑生)簡章核校作業	教務處	
10 月 03~11 日	一~二	發送通知給本校各系所調查 102 學年度研究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擬申請開設新班意願調查	進修推廣處	
10 月 03~14 日	一~五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呈核	進修推廣處	
10 月 03~20 日	一~四	101 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簡章核校作業	教務處	
10 月 03~21 日	一~五	新生盃球賽	學務處	
10 月 04 日	二	全校導師(含進修推廣處)會議	學務處	
10 月 04 日	二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面試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地點:行政大樓 605 會議室
10 月 05~17 日	三~一	101 學年度碩、博士班推薦甄試招生考試網路報名	教務處	
10 月 06 日	四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教務處	
10 月 07 日前	五	公告各班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三育前三名名單	教務處	
10 月 11 日	二	教師可自行列印正式點名條(成績記載表)	教務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 月 11 日	二	海外交換學校介紹說明會	研究發展處	
10 月 11 日	二	推廣教育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	進修推廣處	
10 月 11~18 日	二~二	夜間班及周末假日班第一學期學分費開單作業	進修推廣處	
10 月 12 日	三	本學期夜間暨週末假日班班代表聯席會議	進修推廣處	
10 月 12 日	三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	教務處	
10 月 12 日	三	102 學年度增設調整院系所案收件截止	教務處	提報 10 月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10 月 17~28 日	一~五	輔系、雙主修學分審核或放棄修讀申請作業	教務處	
10 月 18 日	二	交換學生心得分享座談	研究發展處	
10 月 18 日	二	第一次學生幹部座談會	學務處	
10 月 18 日	二	「100 學年度教育部卓越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錄取說明會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時間:16:00 地點:視聽館 406 教室
10 月 19 日	三	學生事務會議	學務處	
10 月 19 日	三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議	學務處	
10 月 19 日	三	學校衛生委員會議	學務處	
10 月中旬		學分費開單作業	教務處	
10 月 21、22、25 日	五 六 二	哪來那麼多女高音—地鐵歌劇院	人文藝術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音樂學系)、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	時間:19:00 地點:創意館兩賢廳 10/25之演出邀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小學五、六年級學生觀賞
10 月 24~31 日	一~一	整理夜間班、暑期班學員口考成績存檔	進修推廣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 10 月份行事曆

日期	星期	工作要項	負責單位	實施說明
10 月 25 日	二	英國牛津大學哈特福學院暑期研習團心得分享座談	研究發展處	
10 月 25 日	二	學生宿舍防災演練	學務處	
10 月 25 日	二	教職員工羽球賽	學務處	
10 月 26 日	三	第 75 次行政會議	秘書室	
10 月 27 日	四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	秘書室	
10 月 27~31 日	四~一	參加海外聯招會辦理之 2011 香港教育展	教務處	
10 月 31 日~11 月 18 日	一~五	本學期畢業之大學部學生畢業初審	教務處	
10 月下旬		101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保送甄試招生簡章登錄作業	教務處	
10 月底前		處理本校學雜費減免學生之資料輸入教育部平台作業	教務處	

(四) 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國立台北教育大學第74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讀者離館時忘記換證，隔日歸還臨時閱覽證時，依閱覽規則第三點規定，需繳交手續費100元始得換回原證件，因此常造成爭議。 二、本次修訂增加3日歸還閱覽證寬限期，及期間若遭冒用由當事人負責，並將逾期繳交之50元明訂為滯還金。 三、本案已於9月13日經本館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組長會議討論通過，檢附閱覽規則原條文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各1份。
辦法	一、修訂條文第3點。 二、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圖書館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96.10.31.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4.1.4. 本校 93 學年度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會議通過

94.2.2.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 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三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 <u>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u> ，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應立即至本館流通服務臺掛失，並繳交手續費新臺幣 100 元；未於當日閉館前換回臨時閱覽者視同遺失，亦須繳交手續費，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增加寬限期 3 日，及期間若遭冒用由當事人負責，並將逾期繳交之 50 元明訂為滯還金。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

94.2.2. 本校第 1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6.10.31. 本校第 27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4.29. 本校第 4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9.11.24. 本校第 6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09.28. 本校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一、為維護館務作業，提昇本館閱覽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規則。
- 二、凡持本校核發之學生證、服務證、借書證及附設實驗小學服務證之本人，於本館開放時間內，均可依本規則入館閱覽。校外人士年滿 18 歲以上者，得憑身份證件換取臨時閱覽證後入內閱覽，臨時閱覽證以 50 張為限。教職員工子女年滿 6 歲以上者，得憑眷屬借書證入館，未滿 6 歲者入館須由家長全程陪同。
- 三、臨時閱覽證應妥善保管，若有遺失或折損，需繳交手續費新台幣 100 元，並應立即向本館聲明掛失，如有冒用情形，其損失由當事人負責。未於當日閉館前繳回臨時閱覽證者，逾 3 日以上需繳納滯還金 50 元，始得換回原證件；逾期未換回之各種身份證件，本館不負保管之責。
- 四、閱讀書刊不得劃線、圈點、批註、折角、撕破、割頁、污損等；期刊、學報、報紙、參考書、樂譜、微縮影資料、國中小教科書、及經本館列入珍藏或限館內閱覽之資料等，不得外借。珍藏資料限一般上班時間內申請調閱，並不得影印。
- 五、閱覽圖書資料如需複印，得在著作權法許可範圍，利用館內複印設備複印。
- 六、閱覽者請愛護本館各項機器設備，不得汙損破壞或擅自攜出，館內桌椅門窗亦勿任意刻塗，且不得任意移動桌椅及預佔座位，倘因而使器材或設備受損，應負損壞賠償責任，離館時不得遺留任何垃圾。
- 七、除開水外，不得攜帶食物、飲料入內，或在館內飲食吸煙，若經館方發現，校內讀者第 1 次停止借閱權利 1 個月，第 2 次停止借閱權利 2 個月並公告之，第 3 次報請相關單位懲處之；校外人士即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八、閱覽時請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所攜帶之行動電話及筆記型電腦等電子器材入館後，不得發出聲響，有臥睡、偷窺、不雅或妨害他人隱私及安全、及其他影響他人閱覽等之行為，經規勸無效者，本館得請違規者立即離館。
- 九、閱覽者應服裝整齊，行為異常、酒醉、衣衫不整、赤膊、衣著暴露、穿著拖鞋、或不注重個人衛生者，本館得禁止其入館。
- 十、除本館人員因工作需要外，任何人不得攜帶行李箱、菜籃、手拉車等拖拉式裝載物進入本館。
- 十一、本館電腦設備僅提供檢索及瀏覽線上公用目錄、資料庫或學術網站之用，不得連接 BBS 站、收發 E-mail、玩電腦遊戲或瀏覽色情網站等，違規者本館得禁止之。
- 十二、閱覽者如有違反本館各項規則情節重大者，校內讀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或其他相關辦法辦理，校外人士則報請相關單位處理之並停止其進入本館，期限由本館決定。
- 十三、本館開放時間另定之，如有變動，依公告為準。
- 十四、本規則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後公告施行，修正時提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討論通過後再提行政會議審議，或逕提行政會議議決後公告施行。

提案編號：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由	擬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之重點如下： (一)修改評選方式第二、三階段以符實需。 (二)修改評選方式列 2 案(第一案修改第二、三階段如附件 1、2，第二案修改第三階段如附件 3、4、5)，詳如修正草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決選書面審核計分表所述，擬由本次行政會議決議何案較適宜。 二、檢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及教學優良獎(第三階段)決選書面審核計分表(如附件 1 至 5)。
辦法	本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 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二、 綜合與會師長意見以第一案執行，各學院可參酌第二案的評選程序及標準，並規劃各學院之評審項目及計分。 三、 教務處提供近 3 年教師教學狀況調查結果的平均分數送各學院為評選之依據。 四、 學務處辦理優良導師獎可參考本辦法進行修訂事宜。

提案單位：教務處

第一案

附件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討論

100.8.31 第 74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 2 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學年(含)以上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 近三年每學期授課時數均達法規所訂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 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 3 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 3 屆為限。

第 4 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三長~~及校評會委員組成。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敘獎事宜。

第 5 條 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以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為對象，統一辦理教學狀況調查優良教師問卷調查，

於第 1 學期第 17 週舉行，將近 3 年(6 學期)的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以各學院為單位提送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二、 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 ~~42~~ 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跡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學發展中心。

三、 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 6 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辦 法	現 行 辦 法	說 明
第 5 條 評選方式： 二、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 2 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學發展中心。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 5 條 評選方式： 二、 第二階段：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名單確認其推薦人數，推薦名額以不逾各該系（所）員額十分之一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其中得包括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 2 名。被推薦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後，始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進行決選，於 6 月前完成決選並公告。	1. 修改評選方式以符實需。 2. 文字修訂。

第二案
附件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草案)

92.12.03 第 142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 40 次行政會議討論

100.8.31 第 74 次行政會議討論

第 1 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第 2 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 2 學年(含)以上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 近三年每學期授課時數均達法規所訂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 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第 3 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 30,000 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 3 屆為限。

第 4 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三長及校評會委員組成。於每年 6 月底前辦理敘獎事宜。

第 5 條 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以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為對象，統一辦理教學優良教師問卷調查，於第 1 學期第 17 週舉行。問卷結果經電腦統計正規化後，以

各學院為單位提送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二、 第二階段：各學院就第一階段名單確認其推薦人數，推薦名額以不逾各該系（所）員額十分之一為原則，不足 1 人以 1 人計，其中得包括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 2 名。被推薦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後，始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三、 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進行決選，決選方式採書面評審，評審成績中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內容佔百分之八十、近 2 年教學狀況調查結果佔百分之二十，由教務處彙整出席評審委員填具之評審計分表，計算總分數，並列出評審計分表得分較高教師（依至多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名額），經簽核核定後當選為教學優良獎教師，於 6 月底前完成決選並公告。

第 7 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 7 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 8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辦 法	現 行 辦 法	說 明
第 5 條 評選方式：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進行決選，<u>決選方式採書面評審，評審成績中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內容佔百分之八十、近 2 年教學狀況調查結果佔百分之二十，由教務處彙整出席評審委員填具之評審計分表，計算總分數，並列出評審計分表得分較高教師（依至多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名額），經簽核核定後當選為教學優良獎教師，於 6 月底前完成決選並公告。</u>	第 5 條 評選方式： 三、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進行決選，<u>於 6 月前完成決選並公告。</u>	1. 修改評選方式以符實需。 2. 文字修飾。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年度教學優良獎(第三階段)決選書面評審計
分表

審核日期 年 月

日

編號	系所	決選候選人	被推薦人績優 事蹟表內容- 第一項分數 (總分 100 分)(A)	近 2 年教學 狀況結果- 第二項分數 (總分 100 分)(B)	合計 (A×80%)+(B× 20%)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評審委員(簽章)：

提案編號：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天津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天津師範大學是天津市屬重點院校，始建於 1958 年，原名天津師範學院，1982 年更名為天津師範大學。1999 年 4 月，原天津師範大學、天津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天津教育學院合併組建新天津師範大學。該校是大陸 94 所具有接收中國政府獎學金外國留學生資格的高等院校之一、是天津市對外漢語教師培訓中心、也是被國家漢辦指定為國家漢語水準考試（HSK）考點單位和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志願者計畫培訓單位，同時還是中國留學服務中心出國留學培訓基地和天津法語聯盟的落戶單位。 二、該校在中國全國排名第 136 名，在 2011 年師範大學綜合實力排名第 14 名，其設有 24 個學院，50 個研究機構，61 個本科專業，涉及文學、理學、教育學、歷史學、法學、經濟學、管理學、工學等 8 個學科門類，與我校現行院系所部分相類似。 三、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備忘錄」繁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通過。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天津師範大學

學校地址：天津市西青區賓水西道 393 號

郵遞區號：300387



園丁學府，廣育人才。天津師範大學是天津市屬重點院校，始建於 1958 年，原名天津師範學院，1982 年更名為天津師範大學。1999 年 4 月，原天津師範大學、天津師範高等專科學校、天津教育學院合併組建新天津師範大學。

學校現有 24 個學院，50 個研究機構，61 個本科專業，涉及文學、理學、教育學、歷史學、法學、經濟學、管理學、工學等 8 個學科門類。學校現有 2 個國家重點學科，8 個天津市重點學科，4 個天津市“重中之重”學科，6 個教育部特色專業建設點。有 5 個一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39 個二級學科博士學位授權點，21 個一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142 個二級學科碩士學位授權點，11 個專業碩士學位授權點，5 個博士後科研流動站。學校已建成 6 門國家級精品課程、25 門市級精品課程，1 支國家級教學團隊，2 支市級教學團隊。擁有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天津師範大學心理與行為研究院、全國多媒體技術開發與培訓基地、全國大學生文化素質教育基地、國家教育部中小學骨幹教師培訓基地、天津市教委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天津師範大學政治文化研究中心等 5 個重點基地和天津市思想政治教育隊伍專職人員培養基地。與中國科學院地球化學研究所聯合建設了天津市水環境與水資源重點實驗室，建有天津市現代教育技術實驗中心，6 個天津市高等學校優秀教學實驗室，1 個國家級實驗教學示範中心建設單位。

學校定期出版《天津師範大學學報》等 9 種期刊。

學校現有全日制在校生 25108 人，其中本科生 20748 人，博士、碩士研究生 2946 人，留學生 176 人。學校現有教職工 2388 人，其中專任教師 1487 人，教授 243 人，副教授 419 人。

學校始終堅持開放辦學，與 21 個國家和地區的 93 所大學建立了友好協作與交流關係，並分別在肯雅和泰國建立了內羅畢大學孔子學院和曼松德•昭帕亞皇家師範大學孔子學院。學校是國家 94 所具有接收中國政府獎學金外國留學生資格的高等院校之一、是天津市對外漢語教師培訓中心、是被國家漢辦指定為國家漢語水準考試（HSK）考點單位和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志願者計畫培訓單位，同時還是中國留學服務中心出國留學培訓基地和天津法語聯盟的落戶單位。

2005 年 9 月，占地 3790 畝、總規劃面積 68 萬平方米的天津師範大學新校區

正式啟用，辦學環境得到根本性改善，為學校發展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學校踐行“勤奮嚴謹，自樹樹人”的校訓，確立為基礎教育服務、為經濟和社會發展服務的辦學方向，遵循“以生為本”的辦學理念，按照“厚基礎、寬口徑、高素質、一專多能的複合型人才”的育人標準，正在向“培養人才高品質，科研成果高水準，辦學條件高標準，國內外高聲譽”的目標奮進，努力創建教師教育特色的教學研究型綜合性大學。

院系設置：

政治與行政學院（Politics and Public Administration College）

管理學院（Management College）

經濟學院（Economics College）

歷史文化學院（History and Culture College）

外國語學院（Foreign Languages College）

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Urban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 College）

物理與電子資訊學院（Physics and Electronic Information College）

體育科學學院（Physical Science College）

初等教育學院（Primary Education College）

生命科學學院（Life Science College）

化學學院（Chemistry College）

教育學院（Education College）

電腦與資訊工程學院（Computer and Information Engineering College）

軟體學院（College of software）

數學科學學院 Science of Mathematics College

法學院（College of Law）

馬克思主義學院（College of Marxism）

文學院（Literature）

新聞傳播學院（News and promulgate College）

美術與設計學院

音樂與影視學院

2011 年師範大學綜合實力排名

自 2003 年起，中國校友會網和《21 世紀人才報》以衡量高校科學與人才貢獻力為評價目標已連續 9 年開展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工作。《2011 中國大學評價研究報告》由“中國校友會網大學評價課題組”編制完成，具體由中國校友會網總編趙德國、中南大學蔡言厚教授、廈門大學馮用軍博士、桂林電子科技大學王凌峰博士和中國校友會網劉明等共同執筆完成。

全國名次 學校名稱 所在省市 類型

13 北京師範大學 北京 師範
23 華東師範大學 上海 師範
38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 師範
43 東北師範大學 吉林 師範
61 南京師範大學 江蘇 師範
62 湖南師範大學 湖南 師範
71 華南師範大學 廣東 師範
76 陝西師範大學 陝西 師範
91 首都師範大學 北京 師範
105 福建師範大學 福建 師範
109 山東師範大學 山東 師範
130 西北師範大學 甘肅 師範
132 上海師範大學 上海 師範
136 天津師範大學 天津 師範
147 安徽師範大學 安徽 師範
148 河北師範大學 河北 師範
154 雲南師範大學 雲南 師範
170 遼寧師範大學 遼寧 師範
174 河南師範大學 河南 師範
179 江西師範大學 江西 師範
191 廣西師範大學 廣西 師範
193 四川師範大學 四川 師範
194 浙江師範大學 浙江 師範
199 哈爾濱師範大學 黑龍江 師範
209 內蒙古師範大學 內蒙古 師範
210 曲阜師範大學 山東 師範
219 重慶師範大學 重慶 師範
242 徐州師範大學 江蘇 師範
245 瀋陽師範大學 遼寧 師範
249 青海師範大學 青海 師範
251 貴州師範大學 貴州 師範
253 杭州師範大學 浙江 師範
259 山西師範大學 山西 師範
262 新疆師範大學 新疆 師範
283 吉林師範大學 吉林 師範
302 海南師範大學 海南 師範
308 廣西師範學院 廣西 師範
326 西華師範大學 四川 師範

344 紹興文理學院 浙江 師範
373 信陽師範學院 河南 師範
384 淮北師範大學 安徽 師範
384 天津職業技術師範大學 天津 師範
389 贛南師範學院 江西 師範
394 河南科技學院 河南 師範
398 樂山師範學院 四川 師範
420 合肥師範學院 安徽 師範
424 綿陽師範學院 四川 師範
426 安慶師範學院 安徽 師範
426 漳州師範學院 福建 師範
430 洛陽師範學院 河南 師範

430 湖北師範學院 湖北 師範
435 阜陽師範學院 安徽 師範
435 牡丹江師範學院 黑龍江 師範
435 長春師範學院 吉林 師範
435 江西科技師範學院 江西 師範
448 皖西學院 安徽 師範
448 天水師範學院 甘肅 師範
456 湛江師範學院 廣東 師範
456 韓山師範學院 廣東 師範
456 江蘇技術師範學院 江蘇 師範
456 喀什師範學院 新疆 師範
456 湖州師範學院 浙江 師範
474 廣東技術師範學院 廣東 師範
474 黃岡師範學院 湖北 師範
474 淮陰師範學院 江蘇 師範
474 伊犁師範學院 新疆 師範
491 宿州學院 安徽 師範
491 廊坊師範學院 河北 師範
491 河北科技師範學院 河北 師範
491 渭南師範學院 陝西 師範
509 玉林師範學院 廣西 師範
509 南陽師範學院 河南 師範
509 忻州師範學院 山西 師範
509 咸陽師範學院 陝西 師範
509 寶雞文理學院 陝西 師範
509 內江師範學院 四川 師範
509 曲靖師範學院 雲南 師範
528 淮南師範學院 安徽 師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天津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天津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天津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高 玉 蓀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天津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天津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参、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5年。5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5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6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高 玉 葆 教授

日期:_____



天津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壹、目標

天津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貳、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參、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肆、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關係應由任何一方於合約期滿前6個月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天津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高 玉 葆 教授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天津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壹、目标

天津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贰、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叁、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肆、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关系应由任何一方于合约期满前 6 个月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处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天津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高 玉 葆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提案編號：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與大陸華中師範大學簽訂「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 華中師範大學位於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漢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濱桂子山上，佔地 2000 多畝，是中國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師範大學，亦是國家培養中、高等學校師資和其他進階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該校現有教職工 3800 餘人，專任教師 1500 餘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900 餘人，博士生導師 200 餘人。 二、 該校在 2011 年中國大學排行榜 100 強中名列第 38，其設有教育學院、文學院、體育學院、音樂學院、外國語學院等 24 個學院及 60 多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與我校現行院系所部分相類似。 三、 檢附該校簡介相關資料（如附件 1）暨兩校「學術交流備忘錄」繁簡體版草案各乙份（如附件 2）。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依規定向教育部提出申報，奉教育部審議通過後始辦理簽約事宜。
決議	一、 通過。 二、 附帶決議：請研發處學合組將所有簽訂學術交流備忘錄之學校，進行後續的師生互動與交流，紀錄實質交流之活動，並持續追蹤，若簽約後 1 年仍無進度，請加強聯繫。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華中師範大學

Central China Normal University



● 歷史沿革

文華書院大學部

該校的最早前身是於 1903 年創辦的文華書院大學部（始於 1871 年創辦的文華書院）。

私立華中大學文華書院於 1924 年改名為華中大學

1924 年漢口博學書院大學部、武昌博文書院大學部併入。

1929 年岳陽濱湖書院大學部，長沙雅禮書院大學部併入。

公立華中大學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後，原私立華中大學改為公立華中大學。

1949 年 12 月中原大學教育學院併入。

華中高等師範學校 1952 年全國高校院系調整時，以原公立華中大學為主體，集中了私立中華大學，廣西大學湖北教育學院，南昌大學，華南師範學院，平原師範學院，海南師範高等專科學校組建了華中高等師範學校。

華中師範學院 1953 年學校改名為華中師範學院。

1962 年湖北大學的一部分併入。

1970 年中南民族學院的一部分，湖北教師進修學院，湖北函授學院併入。

華中師範大學 1985 年學校更名為華中師範大學，並由鄧小平題寫了校名。

2005 年進入 211 工程重點建設高校名單。

2007 年獲得 985 創新平台專項經費支持。

● 現任校長

馬敏校長

馬敏，男，1955 年 6 月生，四川雅安人。主要從事中國近現代史的研究。曾任華中師範大學歷史文化學院首任院長、華中師範大學副校長。現任教育部首屆社會科學委員會委員，中央馬克思主義理論研究和建設工程教材編寫組主要專家，教育部歷史教學指導委員會主任委員，國家社科基金（歷史）評審組成員，中國歷史學會副會長，中國社會史學會副會長，中國經濟史學會副會長，中國辛亥革命研究會理事，湖北省社會科學界聯合會副主席，湖北省學位委員會委員。

學校簡介

華中師範大學位於九省通衢的湖北省武漢市，坐落在武昌南湖之濱桂子山上，佔地 2000 多畝，是中國教育部直屬重點綜合性師範大學，國家“211 工程”重點建設的大學，國家教師教育“985”優勢學科創新平台建設高校，是國家培養中、高等學校師資和其他進階專門人才的重要基地。

學校具有悠久的歷史，她是在 1903 年創辦的文華書院大學部（始於 1871 年創辦的文華書院，1924 年改名為華中大學）、1912 年創辦的中華大學、1949 年創辦的中原大學教育學院的基礎上，1951 年組建公立華中大學，1952 年改製為華中高等師範學校，1953 年定名為華中師範學院，1985 年學校更名為華中師範大學，並由中原大學創始人之一——鄧小平同志親筆題寫校名。1993 年江澤民總書記為學校九十週年校慶題詞：“發展師範教育事業，提高民族文化素質”。學校在百餘年的發展中既繼承了中國傳統文化的精華，又汲取了外來文化的養分，更弘揚了革命文化教育的傳統，形成了“忠誠博雅、樸實剛毅”的華師精神，為國家培養了近 20 萬優秀人才。

學校下設 24 個院系（如下表）、60 餘個研究所和研究中心。59 個本科專業（方向）面向全國招生。目前各類全日製在校生近 3 萬人，其中研究生 9000 餘人，留學生 1000 餘人。學校基本形成了從本科生到碩士生、博士生及博士後，從全日製到成人教育完備的高等教育體系。

學校現有教職工 3800 餘人，專任教師 1500 餘人，其中教授、副教授 900 餘人，博士生導師 200 餘人，人文社會科學資深教授、“長江學者”特聘教授、“國家教學名師”、專兼職院士等 20 人。是國家首批批准的具有博士、碩士學位授予權的單位之一，有權自行評審和授予教授、副教授職稱和博士生導師資格。現有國家重點學科 8 個，國家重點（培育）學科 1 個，湖北省一級重點學科 8 個，湖北省二級重點學科 12 個；國家文理科基礎學科人才培養和科學研究基地 2 個（物理學專業、歷史學專業）；國家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 個（數位化學習）；教育部人文社會科學重點研究基地 3 個（中國近代史研究所、中國農村研究院、語言與語言教育研究中心），教育部重點實驗室 3 個（農藥與化學生物學、誇克與輕子物理、青少年網路心理與行為）和教育部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1 個（教育信息技術）；文化部國家文化產業研究中心 1 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文化研究中心 1 個。中國語言文學和物理學等 10 個專業設有博士後流動站，有 14 個博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33 個碩士學位授權一級學科，94 個博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184 個碩士學位授權學科專業。

學校科研工作發展勢頭良好，科研實力逐年增強。近五年，學校科研項目總經費快速增長，2009 年科研項目經費達 1.2 億元，國家社科基金項目立項總數連續三年在全國高校排名前 10 位，教育部社科基金立項總數連續四年在全國高校排名前 6 位；獲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 3 項，國家自然科學基金重點項目 3 項，國家科技重大專項課題 2 項，973 計劃課題 1 項，國家科技支撐計劃重大項目 1 項，教育部創新團隊項目 2 項；發表 SCI 論文 1946 篇，申請發明專利 182 項；在全國第四屆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成果評獎中名列第 8 位，獲湖北省社會科學優秀成果獎連

續五屆在武漢高校排名第二，獲教育部自然科學一等獎 2 項、湖北省科技獎勵一等獎 6 項。

在人才培養上，學校努力體現“厚基礎、寬口徑、高素質、創新型”的現代人才培養思想，大力倡導創新教育及其實踐能力的培養。近年來，我校畢業生以過硬的思想素質、良好的業務素質以及全面的綜合素質贏得了用人單位的青睞，畢業生一次性就業率一直穩定在 90% 以上，位列全國部屬院校前列。學校校園文化生活豐富多彩，學生社團活動十分活躍，“桂子山藝術節”、“一二·九詩歌大賽”、“名家名師講壇”等成為我校傳統的校園文化活動，並在武漢地區頗具影響，為學生培養、鍛鍊、展現自己的才能提供了廣闊的舞台。

學校十分重視學生學習和生活條件的改善。目前擁有 10 餘棟現代化教學樓，建有兩座圖書館，館藏面積 13000 餘平方米，藏書 280 餘萬冊，並具有先進的“校園文獻網路化管理與服務系統”。分布在各院、系、所、中心可供學生學習用的電腦 9000 多台；已建成與國際互聯的校園電腦網路。學校建有多功能體育館、體操房、游泳池、網球館等各類現代化體育設施，可以滿足學生的體育鍛鍊需求。

學校與國內許多重點院校、科研機構建立了密切的合作關係。與美國、德國、日本、俄羅斯、法國、紐西蘭、澳大利亞、韓國、越南等 70 多個國家的 100 多所大學建立了校際交流關係，開展廣泛的學術交流與科研合作。學校常年聘有外籍專家和教師在校任教。近幾年，學校經常派出人員到國外留學深造，還有一批教師活躍在國際學術講壇上，為促進中外科技、文化教育交流做出了貢獻。學校建有專門的國際文化交流學院，負責招收和培養各種層次的留學生，推進國際漢語教育。

華中師範大學立足湖北，面向中南，輻射全國，全體華中師大人正以昂揚的鬥志，為爭取把學校建設成為教師教育特色鮮明的綜合性研究型高水準大學而努力奮鬥。

● 學院系所（共 24 個）

管理學院	教育學院	政法學院·馬克思主義學院	文學院
歷史文化學院	外國語學院	·數學與統計學學院	物理科學與技術學院
化學學院	·城市與環境科學學院	生命科學學院	經濟管理學院
體育學院	資訊管理系	電腦科學系	資訊技術系

音樂學院	美術學院	社會學院	國際文化交流學院
職業與繼續教育學院	心理學院	政治學研究院	國家數位化學習工程技術研究中心

2011 中國大學排行榜 100 強

名次	學校名稱	所在省市	類型	總分	科學研究	人才培養	綜合聲譽
31	東北大學	遼寧	理工	14.97	12.60	14.26	27.51
32	重慶大學	重慶	綜合	14.47	12.30	12.98	29.93
33	北京科技大學	北京	理工	13.97	12.36	11.99	29.07
34	湖南大學	湖南	綜合	13.92	11.37	12.86	29.44
35	蘭州大學	甘肅	綜合	13.82	11.06	13.06	28.91
36	華東理工大學	上海	理工	12.54	12.51	9.07	27.09
37	中國礦業大學	江蘇	理工	12.25	11.44	9.41	27.89
38	華中師範大學	湖北	師範	11.86	11.60	9.81	20.61
39	中國地質大學	湖北	理工	11.85	10.24	9.79	27.93
40	西北大學	陝西	綜合	11.59	10.80	10.25	19.6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伍、目標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與華中師範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陸、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柒、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捌、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 5 年。5 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 5 年。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 6 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華中師範大學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校長 馬 敏 教授

日期：_____

日期：_____



台北教育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伍、目标

台北教育大学与华中师范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陆、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柒、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捌、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台北教育大学

华中师范大学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马 敏 教授

日期:_____



華中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伍、目標

華中師範大學與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雙方秉持促進學術文化交流之原則，本著「資源分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發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長期之友好關係，以促進雙方在教學、科研領域，以及師資培育之合作。

陸、合作範圍

雙方應努力促進下列合作與交流活動：

- 一、教職員及學生互訪。
- 二、交換教師、學生進行短期教學、學習或研究。
- 三、共同舉辦講座及學術研討會。
- 四、共同參與教育研究活動。
- 五、定期交換學術刊物或資料。

柒、履行方式

- 一、雙方學術合作及其它雙方同意之計畫等相關事宜，包括所需負擔費用及其它細節，由雙方按每一個案共同協商確定。
- 二、師生在互訪期間，由接受訪問之一方視當時可分配之資源，提供使用圖書館及其它設備的方便。
- 三、互訪或交換之教師、學生名單，以及其他合作計畫，每年由雙方共同協商確定。

捌、備忘錄有效日期

本備忘錄經雙方簽署後即時生效，有效期為5年。5年後可由雙方協商議定，再續約5年。終止合作應由任何一方於6個月前以書面提出，雙方協商妥善辦理。本備忘錄雙方各執壹份。

華中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校長 馬 敏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長 林 新 發 教授

日期：_____



华中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 学术交流合作备忘录



伍、目标

华中师范大学与台北教育大学双方秉持促进学术文化交流之原则，本着「资源共享、平等互利、友好合作、共同发展」之精神，共同建立长期之友好关系，以促进双方在教学、科研领域，以及师资培育之合作。

陆、合作范围

双方应努力促进下列合作与交流活动：

- 一、教职员及学生互访。
- 二、交换教师、学生进行短期教学、学习或研究。
- 三、共同举办讲座及学术研讨会。
- 四、共同参与教育研究活动。
- 五、定期交换学术刊物或数据。

柒、履行方式

- 一、双方学术合作及其它双方同意之计划等相关事宜，包括所需负担费用及其它细节，由双方按每一个案共同协商确定。
- 二、师生在互访期间，由接受访问之一方视当时可分配之资源，提供使用图书馆及其它设备的方便。
- 三、互访或交换之教师、学生名单，以及其它合作计划，每年由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捌、备忘录有效日期

本备忘录经双方签署后实时生效，有效期为 5 年。5 年后可由双方协商议定，再续约 5 年。终止合作应由任何一方于 6 个月前以书面提出，双方协商妥善办理。本备忘录双方各执壹份。

华中师范大学

台北教育大学

校长 马 敏 教授

日期:_____

校长 林 新 发 教授

日期:_____

提案編號：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提案	
案 由	修訂本校「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學校重點特色之發展，系、所、學院計畫方案應優先於教師個別之專案研究。 二、本次修訂重點： （一）增列「發展系、所、學院教育特色計畫」為補助對象。 （二）調整每案補助額度以 20 萬元為上限。 （三）承辦單位由研發處綜企組負責。 （四）申請期程增加為每年兩次：第一次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第二次隔年之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 （五）增加「發表研究成果」之相關規範。 三、檢附本校原補助要點(附件一)、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修正後補助要點全文(附件三)。
辦 法	依討論決議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 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其中第六點審查方式，請研發處於召開會議前，先將申請案經外審機制審查後提會討論。 二、為鼓勵教師參與國家科學委員會研究案之申請，未通過之申請案請研發處斟酌於推動科技辦法中給予補助。 三、大型計畫或多年期計畫案鼓勵師長向國科會或教育部申請補助，以均衡校內資源與系所發展。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

95.10.25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及教學資源，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進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申請條件：每一申請案需至少含 3 位本校專任教師，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並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申請案之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教師則無人數之限制。

三、補助類別：

- (一) 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暨在職進修活動。
- (二) 辦理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活動。
- (三) 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 (四) 推動校際資源整合及共享計畫。
- (五) 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四、補助內容：

- (一) 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1 至第 4 項)或 200 萬(前點第 5 項)為上限。
- (二) 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4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 (三) 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 (四) 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五、申請方式：

- (一) 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提出申請。
- (二)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 1 份，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 1. 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

(二) 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三)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四)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執行方式：

(一)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以至少6個月、至多1年為限，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之計畫，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合作與交流專屬網站聯結（<http://cme.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八、執行期間如有成員變更或延期等情事，均需事先報核後，始得變更。延長執行期間之申請以1次為限，最多得以延長3個月；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3個月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2份至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95.10.25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說明
三、補助類別： <u>(一)發展系所、學院、學校教育特色計畫</u> (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暨在職進修活動。 (三)辦理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活動。 (四)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五)推動校際資源整合及共享計畫。 (六)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三、補助類別： (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暨在職進修活動。 (二)辦理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活動。 (三)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四)推動校際資源整合及共享計畫。 (五)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一、加強發展系所與學院特色。 二、為符合本要點精神，增加第 3 點第 1 項，餘條文編號順延。
四、補助內容： (一)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u>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2 至第 6 項)為上限。</u> (二)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4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費用。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四)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四、補助內容： (一)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1 至第 4 項)或 200 萬(前點第 5 項)為上限。 (二)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4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四)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一、調整每一申請案之經費補助 無修正

四、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申請之案件應於<u>每年9月15日至10月30日或隔年3月1日至3月30日提出申請</u>。 (二)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u>研發處綜合企劃組</u>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五、申請方式： (一)受理期限：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9月1日至9月30日提出申請。 (二)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一、受理期限由一年一次，增為一年兩次。 二、承辦單位由研發處綜合企劃組承接。 無修正
七、執行方式： (一)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以至少6個月、至多1年為限，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之<u>發展系所、學院、學校教育特色計畫(第3點第1項)</u>與執行期限<u>超過6個月之申請案(第3點第2至第6項)</u>，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u>研發處</u>網站連結（http://orad.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u>(四)每一獲得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完成後應配合研究發展處規畫之專案</u>	七、執行方式： (一)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以至少6個月、至多1年為限，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經核定之計畫，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合作與交流專屬網站連結（http://cme.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無修正 一、新增發展系所、學院教育特色計畫與執行期限超過6個月之申請案應建置專屬網站並與研發處網站連結 二、新增階段成果發表活動規定

<u>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報告。執行期限 6 個月以上之計畫須進行 2 次成果發表(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執行期限 6 個月之計畫須進行 1 次成果發表(期末報告)。</u>		三、新增每一申請案應配合研究發展處規劃之成果發表期程發表成果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 3 個月內<u>發表研究成果後</u>，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 2 份至本校研發處<u>綜合企劃組</u>辦理結案。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 1 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 3 個月內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 2 份至本校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辦理結案。	一、新增發表研究成果 二、承辦單位修正為研發處綜合企劃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

95.10.25 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12.26 第 2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第 3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8.27 第 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09.24 第 3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目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整合本校研究能量及教學資源，並推動教師專業成長及發展學校重點特色，進而提升本校整體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水準，特訂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發展學校重點特色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條件：每一申請案需至少含 3 位本校專任教師，其中 1 人擔任召集人，並不得重複擔任其他申請案之召集人；校外學者、專家及教師則無人數之限制。
- 三、補助類別：

(一)發展系所、學院、學校教育特色計畫

(二)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暨在職進修活動。

(三)辦理提昇整體教學品質活動。

(四)執行跨院、所、系研究團隊計畫。

(五)推動校際資源整合及共享計畫。

(六)本校與國立臺灣大學教師共同成立研究團隊，並執行專題研究計畫

四、補助內容：

(一)每一通過之申請案以補助新臺幣 20 萬元(前點第 2 至第 6 項) 為上限。

(二)每案補助經費支用項目為業務費（含工讀金、講座交通費、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及研究設備費等費用（惟申請第 3 點第 1 至第 4 項之案件限於相關書籍資料購置）等費用。。

(三)本案補助經費不得支付研究人力費（含召集人或研究團隊研究費、專/兼任助理費、博士後研究人員費、國外差旅費等費用）。

(四)補助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唯每年度補助案數則視實際經費編列情形而定。

五、申請方式：

(一) 受理期限：

申請之案件應於每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30 日或隔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0 日提出申請。

(二) 申請案召集人應提具下列文件之電子檔及書面資料1份，向本校研發處綜合企

劃組提出申請：

1.申請表。

2.構想書：包含背景說明、目的、類別與性質、執行方式與進度、人力配置、經費預估表及預期成效。

3.召集人與成員之個人資料表。

(三) 本要點不受理已向其他政府機關（構）申請補助或已獲得其他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申請案。

六、審查方式：

(一) 申請案由學術發展委員會審核。（授權研發處納入外審機制，組成小組執行外審事宜）

(二) 相關審查重點及項目另定之。必要時，委員會得請召集人與會說明。

(三) 前年度已獲補助之執行成效列入審查主要依據。

(四) 審查作業期間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2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必要時，得予延長。

七、執行方式：

(一)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期限以至少6個月、至多1年為限，提報之經費配合上述期間支用。經費支用、核銷結報依本校會計相關規定辦理。

(二) 經核定之發展系所、學院、學校教育特色計畫(第3點第1項)與執行期限超過6個月之申請案(第3點第2至第6項)，應建置專屬網站（含最新消息、說明、活動花絮、資源網站及討論區或留言板）與本校研發處網站聯結（<http://orad.ntue.edu.tw/>）；並配合計畫內容，將活動時程與相關資訊適時上網公告，以便校內外師生參加。

(三) 每一獲通過補助之申請案於執行期限內，需至少舉辦2次活動（含小組討論、成果發表或其他）。

(四) 每一獲得通過補助之申請案，執行完成後應配合研究發展處規畫之專案成果發表會發表成果報告。執行期限6個月以上之計畫須進行2次成果發表(期中報告與期末報告)；執行期限6個月之計畫須進行1次成果發表(期末報告)。

八、執行期間如有成員變更或延期等情事，均需事先報核後，始得變更。延長執行期間之申請以1次為限，最多得以延長3個月；延長期間內所需費用，不另予補助。超過執行期限者，不得申請變更。

九、召集人應於執行期滿後1個月內，依本校相關規定完成經費核銷，並於期滿後3個月內發表研究成果後，繳交書面結案報告（含電子檔）一式2份至本校研發處綜合企劃組辦理結案。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提案編號：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第 74 次行政會議提案單	
案由	修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重點： 1.敘明請領補助之核銷期程及應繳附文件及單據。 2.針對要點中提及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等字樣，酌予修正為簡稱「研發處學合組」。 3.新增補助成效考核以作為日後執行考核之依據。 二、檢附修正要點對照表、修正草案及原辦法各 1 份。
辦法	本案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
決議	一、修正通過，詳如附件。 二、補助教師國外差旅費標準是否比照博士生標準，請研發處研議教育部補助教師國外差旅費相關法令規範。 三、關於碩士生出席國際會議或出國展演、比賽等是否適用，請研發處研議。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1.. 機票：.....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明確定義核銷期程應於會議結束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以避免文字解讀不同，影響受補助人權益。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u>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以下簡稱<u>研發處學合組</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u>研發處學合組</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u>備齊以下文件送研發處學合組辦理</u>：	七、補助核撥 (一)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u>回國後 1 個月內</u>(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	1.明確定義核銷期程應於會議結束日起算一個月內完成及核銷應備之單據，以避免文字解讀不同，影響受補

(一)「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紙本 2 份及<u>電子檔(PDF)1 份傳送至研發處學合組。</u> (二)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三)「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四)機票費：機票<u>票根</u>正本或<u>電子機票請加附、來回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u>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五)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u>延推</u>）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六)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u>延推</u>）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七)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u>逾期未繳交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者，視為放棄補助。</u>	電子檔傳送至<u>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u>，俾公布於研發處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二)請領補助應繳附文件、單據 1.「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2 份。 2.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4. 機票費：機票根正本、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5.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7.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助人權益。 2.文字酌予修正，以資明確。
八、補助成效考核 受獎助之博士生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獎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本校研發處學合組博士生專區中公布，以作為日後評量執行成效之參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		新增條文

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九、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八、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調整條次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u>並經</u>校長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u>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調整條次 2.文字酌予修正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28 第 7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 (三)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 1 日）之生活費（每日補助金額為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二) 補助總金額：

- 1. 歐洲、非洲、中美洲、南美洲等地區以新台幣 3 萬 5 千元為上限。
- 2. 北美洲地區以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
- 3. 亞太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年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四、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四)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 3 篇)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以下

簡稱研發處學合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合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研發處學合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七、經費核撥及核銷程序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會議結束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備齊以下文件送研發處學合組辦理：

- (一)「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紙本 2 份及電子檔(PDF)1 份傳送至研發處學合組。
 - (二)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 (三)「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 (四)機票費：機票票根正本或電子機票、來回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 (五)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 (六)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推）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 (七)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 逾期未繳交報告及相關核銷文件者，視為放棄補助。

八、補助成效考核

受獎助之博士生應同意於會議結束後，將所參加會議名稱、發表論文題目(英文)及全文、受獎助項目及出國報告，於本校研發處學合組博士生專區中公布，以作為日後評量執行成效之參考。如論文全文之著作權已專屬授權會議主辦單位並可提示佐證資料者，則應同意公布論文題目及摘要。

九、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要點(原辦法)

94.09.07 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03.30 第 6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鼓勵本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本校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特依「教育部補助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原則

- (一) 補助對象限本校博士班研究生。
- (二) 同一申請人在同一會計年度內以申請補助參加 1 次為原則。
- (三) 每一論文不論是否合著，皆以補助 1 人發表為限。申請參加同一會議之學生超過 1 人時，得酌予限定補助人數。一般性之會議，以不超過 3 人為原則，大型國際會議得視會議之性質、規模及重要性，酌予增加。
- (四) 申請赴大陸地區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該國際會議應為國際組織主辦或國際組織主辦大陸地區協辦者，始予補助。

三、補助額度

(一) 補助項目：

- 1. 機票：由國內至國際會議舉行地點最直接航程之本國籍往返機票。
- 2. 會議期間（發表論文當日及前後各 1 日）之生活費（每日補助金額為依據中央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日支生活費標準）。
- 3. 會議之註冊費（不包括其他雜支如論文集、會員年費、餐費等）。

(二) 補助總金額：

- 1. 歐洲、非洲、中美洲、南美洲等地區以新台幣 3 萬 5 千元為上限。
- 2. 北美洲地區以新台幣 2 萬 5 千元為上限。
- 3. 亞太地區以新台幣 2 萬元為上限。
- 4. 未超過補助總金額則依實際費用補助。

- (三) 以上各項補助費用由受補助研究生於出國時先行墊付，俟返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依第六點規定檢據核銷申請歸墊。

四、申請文件

申請者應備齊下列申請文件：

- (一)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
- (二) 國際會議主辦單位致申請者本人之正式邀請函，或論文被接受發表之證明文件(信函或電子郵件)等影本。
- (三) 擬發表之論文摘要及論文全文影本。(應以首次發表之論文為限)
- (四) 近年最具代表性之著作抽印本或影印本。(至多 3 篇)
- (五) 國際會議日程表、會議有關資料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

五、申請程序

申請人務必於國際會議舉行日期 30 個工作日前（不含假日），備齊第四點規定之文件，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獲核准補助之研究生，如有變更或取消行程，應於預知變更或取消時，2 週內填妥「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行程異動申請書」向所屬研究所提出申請，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

六、審查作業

依申請者擬參加國際會議之性質、該會議於學術上之國際知名度、重要性與申請者之研究潛力、所提論文之原創性、重要性、於該領域之貢獻及研究成果為主要之評審基準，經所、學院、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簽核，陳請校長核定後，給予全部或部分經費補助。

七、補助核撥

- (一) 受補助之研究生，應於回國後 1 個月內（須於同一會計度內）繳交「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以電子檔傳送至研發處學術發展與合作組，俾公布於研發處網頁。逾期未繳交報告，視為放棄補助。
- (二) 請領補助應繳附文件、單據

1.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報告」2 份。
2. 原核定「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申請書」正本、影本各 1 份。
3. 「本校補助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請款單」1 份。
4. 機票費：機票根正本、電子機票請加附登機證、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正本、搭乘外國籍航空公司班機申請書（未搭乘本國籍飛機者）
5. 註冊費：註冊費收據正本、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6. 生活費：外幣兌換水單或實際出國前 1 天（如逢假日往前順延）之臺灣銀行賣出即期美元參考匯價證明。
7. 會議手冊列有參加者（即申請人）部分之影本。

八、經費來源

教育部核撥國內大學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補助款及本校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五) 報告案：

報告案編號：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研究發展處規劃工作報告」乙案，擬請准予行政會議報告。
說明	一、本校研發處甫經成立，並分三組運作：「綜合企劃組」、「學術發展與合作組」與「產學合作暨育成中心」。 二、校內師長對於研發處的角色職責期待殷切，為有效說明相關工作任務與功能，研發處準備「研發處規劃工作報告」一份(13 張投影片)，擬請准予在行政會議中報告，俾利校內主管同仁了解，有助於後續工作之推動。
辦理情形	規劃工作報告詳如投影片資料。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主席裁示：

- 一、歡迎以書面提供意見給研發處。
- 二、從今天的意見交換中可以知道大家對研發處的期待，剛才師長的發言在各項計畫經費規劃或人力規劃，或全校人力規劃及學校發展，請研發長參酌大家意見，繼續努力。



研究發展處規劃工作報告

報告人：研發長 鄭崇趁

日期：100年 9月28日



研究發展處的意涵－

《在國北教大中的定位》

研究：系統思考

發展：學校經營策略與行動方案

處：規劃、推動與執行單位



研究發展處的概念型定義

- ▶ 系統思考學校的發展方向與經營策略，規劃擬定具體行動方案，並積極協調相關處室推動與執行的中介催化單位。
- ▶ 目的在協助學校早日發展成名副其實的精緻教育大學。

3



研究發展處的四大任務與核心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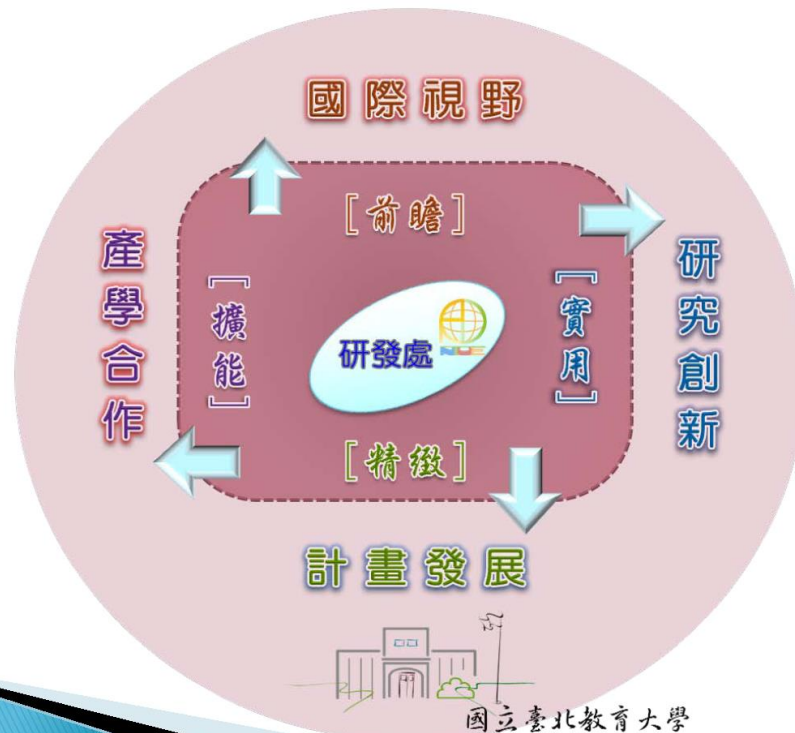
《操作型定義》

- ▶ 研究創新（實用）
- ▶ 計畫發展（精緻）
- ▶ 國際視野（前瞻）
- ▶ 產學合作（擴能）

4



研究發展處運作系統架構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5



規劃學校十項建設計畫(行動方案)

-1/2

1. 微調99-103年五年校務發展計畫
(依據100年校務評鑑結果與建議)
2. 發展系所學院教育特色實施計畫
3. 規劃校地空間充分使用計畫
(可用校地建設規劃、空間使用率調查、調整，物盡其用)
4. 成立校友新北師基金計畫
(每年300萬以上：100萬獎勵老師與職工、100萬獎勵學生、100萬提供校友總會及縣市校友會活動)
5. 合理調高在職進修碩士學位班學分費與授課鐘點費計畫
(學分費4000元，授課鐘點費1600元、1400元、1200元)

6



規劃學校十項建設計畫(行動方案) -2/2

6. 推動系所產學合作績效責任計畫
(每一系所至少每年與1教育單位或私人企業簽約，自定盈餘目標，10萬元起跳)
7. 實施系所認養國外及大陸簽約學校計畫
(每一系所至少各1校以上，接待、實質交流、交換學生優先主導)
(三年內國外及大陸簽約學校各30校)
8. 發展系所學生實踐核心能力行動方案
9. 實施好習慣與服務心(品格教育)行動方案
10. 提升行政服務品質及績效責任實施計畫

7



研究創新的實踐

1. 增加國科會師生專案研究的量與質
2. 布建教育行政機關及企業界委託專案研究
(學校與系所一起爭取)
3. 規劃校務發展專案研究(每年3-5案)
4. 按季辦理產出型專案研究成果發表會
(上學期10月、12月；下學期3月、5月創新實用)
5. 選拔師生『研究達人』各1名，校慶頒獎
(獎金10萬元，校友新北師基金支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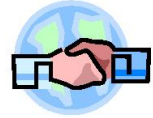


8



產學合作與育成中心核心業務

1. 完備產學合作法令與標準作業程序
2. 訂定教師參與產學合作獎勵辦法
3. 規劃系所為主軸的產學合作模式
(每系所教師成立一行動團隊，計畫性目標導向爭取)
4. 建置本校各類產學人力資料庫，定期提供業界參考
5. 按月彙報產學合作成果及檢討改進事宜



9



提升師生國際視野的作法

1. 分類定量簽訂合作學校
(考量系所及學院性質，總量管控國外+大陸約80校-100校)
3. 規劃師生實質交流方案
(互訪、教育營隊、教師交流授課、交換學生、雙學位學程)
3. 推動系所學院認養簽約合作學校
4. 每年敦聘1-2位國際學者到校短期講學
(發展期每學院1名；最活絡時期每系所1名)
5. 每年獎助1-2位教授赴簽約合作學校短期講學
(發展期每學院1名；最活絡時期每系所1名)



10



研發處的挑戰

- ▶ 新設單位，工作任務可大可小
- ▶ 移撥性業務與開展性業務
- ▶ 開展性業務是學校同仁的期待
- ▶ 開展性業務權責與現有各單位權責重疊，如何合作共謀學校發展，需要大家的智慧
- ▶ 順勢而為，日有所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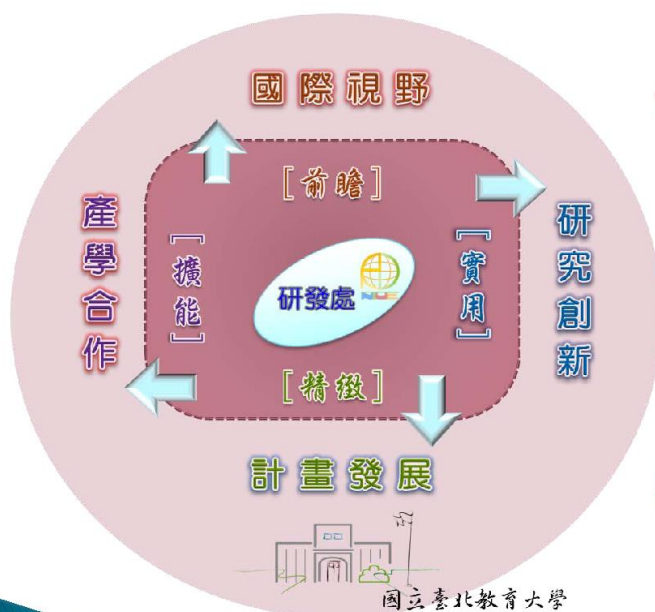
▶ 順勢而為，日有所進



11



敦愛篤行，傳承創新，精緻大學



Vision：敦愛篤行、傳承
創新、精緻大學

Mission：計畫發展、研究
創新、產學合作、
國際視野

Core Value：精緻、實用、
擴能、前瞻

12

報告案編號：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74 次行政會議報告案

案由	本校「迎接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乙案，擬請准予提報行政會議中報告。
說明	一、100 年度校務評鑑實地訪評將於 12 月 21 至 23 日進行。 二、研發處接續秘書室承辦校務評鑑工作，為有效準備相關事宜，增進學校評鑑成績，研提「迎接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設定「資料準備」、「環境布建」、「士氣鼓舞」以及「特色排練」重要準備時程，敬請各單位瞭解並積極配合。
辦理情形	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詳如投影片資料。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主席裁示：

（同報告案一）

迎接校務評鑑工作 時程規劃



本校評鑑日期：《100年12月21日~23日》

報告人：研發長 鄭崇趁

日期：100年 9月28日

1

迎接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

研發處報告

壹、資料準備

1.	8月10日以前完成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定稿)，陳請校長、副校長及三長校閱 8月15日以前，陳送另三項專案評鑑之自評報告
2.	8月20日蒐集校長、副校長及三長最後修飾意見，並完成自我評鑑報告附件資料冊
3.	8月30日校務自我評鑑報告及三項專案評鑑報告，報送教育部高教評鑑中心
4.	9月21日(三)10:00~11:00召開處室同仁資料補正會議
5.	9月25日各種文宣資料定稿
6.	9月30日完成簡報初稿
7.	10月 4日(二)15:30~17:00簡報排練
8.	10月30日完成資料補正檢核
9.	10月31日四種簡報定稿
10.	11月20日編製完成「評鑑工作手冊」

2

迎接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

研發處報告

貳、環境布建

1.	8月10日空間分配定位
2.	9月10日啟用綜合教學大樓
3.	9月30日製作評鑑環境標語 (1) 學校定位與願景 (2) 課程願景與基本素養
4.	10月10日完成藝文空間美化設計
5.	10月30日完成整體評鑑環境布建
6.	11月20日校史室啟用
7.	12月4日北師美術館校友美展

3

迎接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

研發處報告

參、士氣鼓舞

1.	8月31日行政會議研發處報告-評鑑準備時程規劃
2.	9月21日召開會議，鼓勵同仁積極補正權責資料
3.	10月10日~20日舉辦四個場次簡報實習與座談(每位教師職工擇一場次參與)
4.	10月26日(三)行政會議報告準備成果及注意事項，商請院系所在評鑑前向學生宣導至少兩次
5.	11月30日(三)行政會議報告進程及應配合事項；事務工作同仁第一次排練
6.	12月14日(三)建議提前召開12月份行政會議，協調各項交互支援事項
7.	12月16日(五)事務工作同仁第二次排練

4

迎接校務評鑑工作時程規劃

研發處報告

肆、特色排練

1.	9月30日以前完成學院、系所特色規劃書，經學院彙集後由研發處及教務處備查
2.	10月15日完成特色資料蒐集、設施製作、文本定稿
3.	11月15日以學院為單位，院長檢核系所特色執行力
4.	12月 4日~5日配合校慶舉辦系所特色展示(自覓系辦附近經管教室一間布展)，邀請系友回校欣賞(第一次演練)
5.	12月19日~23日配合校務評鑑，正式展演系所特色